

我有一個朋友，小鎮青年，“北漂”，28歲了，在北京待了5年，“廣告狗”，經常加班熬夜，作息時間顛倒。半年前，聊天中感覺他不太對勁，情緒特別消極，有抑鬱傾向。原來他正在經歷人生中的至暗時刻。

首先是身體熬不住了，長年熬夜，飲食、作息都不規律，日積月累，胃出了毛病。正巧又碰上項目不好做，丟了客戶，項目組面臨解散。然後，相戀多年的大學同窗女友把他甩了，愛情敗給現實。

一連串的不如意，讓他意志消沉。有一天凌晨3點，他在朋友圈發了一條動態：“人生終極三問——愛情是什么？現實是什么？活着是為什麼？”我發信息問他：“你沒事吧？”許久之後他回復：“沒事，就是有點想跳樓。”

之後他在朋友圈消失了半年，給他發消息他也很少回復，我一度擔心他邁不過這個坎了。兩周前，突然看到他在朋友圈發了幾張美食的照片，配文：“聞着飯菜香，覺得終於活過來了。”

原來，那半年他一直過得鬱鬱寡歡，甚至真的想過自殺，直到某天他經過菜市場，進去溜達了一圈。

聽着小販清亮的吆喝聲、熱熱鬧鬧的討價還價聲，看着五顏六色、新鮮水靈的瓜果蔬菜，活蹦亂跳的魚蝦海鮮，朋友突然覺得心里溫暖又亮堂。一路上禁不住小販的吆喝，他買了一

# 去趟菜市場

條魚，還有各種新鮮蔬果，回家簡簡單單做了一頓飯。當熱騰騰的飯菜擺上桌，原來覺得冰冷的房間，似乎也多了點生機。吃一口親手做的飯菜，一股暖流從嘴里涌進心里。

“那一刻，我覺得我活過來了，我覺得不管遇到什么事，我都能自己走下去了。”朋友說。

從此他愛上了逛菜市場，那里成了偌大的北京城最能治愈他的地方。

想起古龍說過的一句話：“一個人如果走投無路，心一窄想尋短見，就放他去菜市場。”

這話有些夸張，但意思是對的。要講生趣，沒有一個地方比得上菜市場。古話說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。飲食，永遠是人最原始、最強烈的慾望，一個還吃得下飯的人，是不會放棄自己的。而菜市場正是能勾起飲食之欲、讓人重新萌發對生活的熱愛的地方。

我自己也有被菜市場治愈的經歷。

那年我失戀，想用旅行來療傷，在雲南大理，吹過上關風，看過下關月，曬了高原明媚的陽光，仍覺得心底是冷的。一個清晨，我在古城閒逛，突然就闖進了熙攘的菜市場。地上竹簍里擺滿了各色菌子、竹筍等鄉野山貨，火腿、臘

肉的香氣老遠就能聞到，到處是招搖的茶花。

我買了一棵竹筍和一塊火腿，回到客棧廚房做了一碗火腿竹筍湯。正是那口溫熱的湯，壓下了那一刻我心底的悲傷和漂泊感。從此在旅途之中，菜市場成了我必去的地方。

汪曾祺先生也有類似的觀點，他說：“到一個新地方，有人愛逛百貨公司，有人愛逛書店，我寧可去逛逛菜市。看看生雞、活鴨、新鮮水靈的瓜菜、彤紅的辣椒，熱熱鬧鬧，挨挨擠擠，讓人感到一種生之樂趣。”

我總覺得，愛逛菜市場的人，是不會垮的。他們自會從這個熱鬧的市井之地吸取讓自己走下去的能量。

## 三

菜市場，是一個城市里最接地氣、最有人情味的地方。

菜市場里沒有風花雪月，沒有咖啡、紅茶，沒有詩和遠方，有的只是腳踏實地和一蔬一飯，以及人和人之間雖然不知根底，卻願意釋放的善意和人情味。

我有個朋友，是一位3歲寶

寶的媽媽，她說一天之中最自由的時刻，是洗澡、上廁所和逛菜市場。只有這些時刻，她可以脫離社會賦予她的身份，只做純粹的自己。

我們煩惱太多，是因為所求太多。多去菜市場看看，會發現自己最基本的需求其實不多，簡單平凡，就讓人滿足。

如果你失戀了，我建議你去逛一下菜市場，那里會比咖啡、酒精、找人傾訴更能治愈你的傷；如果你感到悲傷，你也可以去菜市場，那里有飯菜溫暖你心底的冰涼；如果你感到無聊，我還是建議你逛菜市場，那里熱鬧的市井氣息和普通人的努力勤勞，會讓你看見什么是真正的生活。



# 高級的聰明是把別人放在心裏

現如今誰都不傻，但是大家發揮聰明的方式不一樣，所表現出來的境界也各不相同。

有些人聰明里帶點狡詐，處處精明算計，愛佔他人的便宜；有些人聰明里帶點清高，不侵犯他人利益，別人也休想從他這里討得半點好處；有些人聰明里透着厚道，推己及人，願為他人着想。

以心機待人，別人還以防備；以厚道待人，別人還以信任。厚道一點，把別人放心里，自己並不會吃虧。

鄰街有一個超市，是前幾年剛開的店，店面不大，但生意卻紅紅火火，並且很快就在另幾條街區開了分店。

超市每到晚上人流量就特別多，尤其是蔬菜區，一到傍晚就開始打特價，有很多菜很便宜，成色也還不錯。

起初看到他們這樣做，我還很不解地問過售貨員，好好的菜，為什麼要這麼便宜處理掉呢？售貨員解釋說，超市規定蔬菜只賣一天，即使當天沒有賣完，第二天也會再上新的。能讓大家便宜買到菜，總比白白地扔了強。

後來我發現，他們不但蔬菜是這樣賣，連散裝糕點也是如此。一到晚上七八點就開始買一送一，堅決不讓產品過



夜。

想起之前在別的超市里買過的酸豆腐和爛毛豆，我終於明白他們為什麼生意會那麼好。應該很多顧客都跟我一樣，寧願捨棄樓下超市就有的方便，也願意繞道去他們那里買日用品，就圖買個放心。

古人說：大智若愚，大巧若拙。

真正聰明的人，都知道細水長流的可貴。

在我們老家，農閑時節村民們都會接點零工。他們沒有固定的老闆，一般都是跟着工頭早上出發，晚上回來。我

二叔就是這其中的一員。

有一次在二叔家閑聊，聊起他最近打零工的經歷，二叔對他的工頭老李讚不絕口。二叔從客廳的桌子下面拿出一個墊子給我們看：這是老李看我們中午沒地方休息，說睡地上濕氣重，給我們一人買了個墊子，方便我們午休用的。

二叔跟着老李在市里面給綠化帶拔草澆水，每天的工價並不高，別人工頭開100，老李只開80，但二叔就願意跟着他干。本來打零工不包飯，但每到中午，老李都會給他們打包送點吃的東西過來。

二叔說，其實這樣算下來，一天拿80塊也比別人賺得多。更重要的是，幹活兒干得舒心。他們一幫人特別信任老李，只要是老李開口，無論工錢多少，他們都會隨叫隨到，甚至有時都不問工價。因為他們知道，跟着老李幹活，絕對不會吃虧的。

厚道之人自帶溫暖，讓人感到安心踏實。與其帶着聰明去計較，不如在明里留點厚道。

有句話說，“與人為善，福雖未至，禍已遠離。”

其實，不僅僅如此，能把別人放在心裏的人，也會被別人放在心里。收穫信任與尊敬，這本身就已經是一種福氣。

有個姑娘名叫詹妮弗，因為婚期將近，她整個人都沉浸在幸福里。可是，想到即將舉行的婚禮，詹妮弗還是有些擔心她的母親。因為她的父母去年離婚，而她的父親會帶着年輕的新妻子來參加她的婚禮。

詹妮弗的母親對此並不介意，她訂購了一套完美的禮服，這套禮服將會使她成為最漂亮的新娘母親。

可在一周後，詹妮弗驚恐地發現，她的繼母也買了一套跟她母親一模一樣的禮服。詹妮弗請求繼母更換另一套禮服，但繼母嚴詞拒絕了。她對詹妮弗說：“絕對不可能！我穿上這套禮服定會受到矚目，我一定要穿着它參加你的婚禮！”

詹妮弗把這個壞消息告訴了母親。她的母親一點也不生氣，微笑着說：“沒關係，親愛的，我會去訂購另一套禮服。畢竟，那是你的婚禮。”幾天後，母女倆一起去裁縫那裡定做了一套華麗的禮服。從裁縫店出來，她們一起到一家餐廳吃午飯。

詹妮弗問她的母親：“媽媽，難道你不打算退掉原來那套禮服嗎？”母親微微一笑，說：“親愛的，我還有機會穿上它，我準備穿着它去參加你婚禮前一晚的彩排晚宴。”

“這樣不是太浪費了嗎？”詹妮弗心疼地說。“一點也不浪費。我穿着它去參加婚禮的彩排晚宴，而你的繼母穿着她訂購的禮服去參加你的正式婚禮。這樣的話，親戚朋友會怎麼想？他們肯定認為你繼母所穿的禮服是向我借的。”

# 一模一样的礼服



曾在知乎上看到這樣一個問題：“為什麼有些人需要儀式感？”

一個獲得了10萬贊的回答中說：“人生於世，就像在一條漫長的暗黑河流里漂泊。而所謂的儀式感，大概就是人類於這河流上建造的閃閃爍爍的小燈塔。靠這些燈塔，我們才能標定我們的存在。”

或許在這世界上，大多數的人都有著相似的生活軌跡：出生、上學、上班、結婚、撫養孩子、去世……

乍看下來，每個人的生活都沒有多大的不同。

每天的生活被固定在：起床、洗漱、吃飯、上班、下班、回家、睡覺的框架之中，生活猶如複製粘貼，久而久之，難免會變得麻木。

我們不能在瞬間扭轉自己的命運，但幸好，還可以製造一些有儀式感的瞬間，來點亮生活。

為普通的日子標定精神內涵

名著《小王子》里的狐狸曾說過：“儀式感就是使某一天與其他日子不同，使某一個時刻與其他時刻不同。”

在平凡的一天中，只有小王子到來的時刻能讓狐狸感到幸福，這便是“儀式感”的神奇之處。

狐狸還說：“我們那里的獵人有一種儀式。他們每星期四都和村子里的姑娘們跳舞。於是，星期四就是一個美好的日子！”

因為心中的“儀式感”，我們會花費額外的時間和經歷去做一件事，如同狐狸等着王子的探望，如同獵人等着心愛的姑娘舞上一曲。

看似都是些浪費時間的無聊小事，但這些小事卻構成了我們人生中幾乎全部的幸福體驗。

母親有個小習慣，每天睡覺之前，都要把第二天穿的衣服疊好放在床頭。從小時候開

始，每天清晨睜開眼，我都能看到一疊小小的整整齊齊的“方塊兒”。疊起來的衣服好穿又不皺，在節省時間的同時，又讓人感覺到神清氣爽，給一天開了一個好頭。

我繼承了母親的習慣，並且一直保持到了

歡你，請問你願意做我的女(男)朋友嗎？”，然後對方回答“我願意”開始。

這一段對話，便是一段愛情里最初的儀式感。

在韓國一段名為《30天的約定》的視頻中，

# 別讓你的人生輸在了沒有儀式感

現在，每當睡前疊衣服時，一種儀式感都會慢慢升起——好像是給繁忙的一天標上了一個句號。

第二天起床看到整齊的衣服，便覺得今天又是一個新的開始。

儀式感並不是矯情，也不需要多么昂貴的道具。其實儀式感需要的只是你對生活的一點點用心。

《走出非洲》的女主角即使在荒蠻的非洲，也會帶一套精緻的從歐洲帶來的餐具。

《花樣年華》里面的蘇麗珍，出去買個菜都要重新換一身與昨天截然不同的旗袍，隨時保持優雅。

《蒂凡尼的早餐》中的赫本，明明經濟條件不好，也要打扮精緻，在蒂凡尼的櫥窗前，溫柔從容地將早餐吃完。

一個小小的動作，就能讓她們的每一天變得特別。這些不僅僅是儀式感，也是她們對生活的尊重。

為愛情增加溫馨與甜蜜

每一段感情，幾乎都要從一方說出：“我喜



兌現求婚時的承諾：每天和自己擁抱，牽手，親吻，說“我愛你”，送禮物準備驚喜。

30天中，一件件充滿儀式感的小事讓兩人找回了愛的感覺。

丈夫終於明白，不是兩人之間沒有了愛，而是他們失去了愛的儀式，所以愛情才會在日復一日的生活中蒙塵。

黃磊曾說：“我非常反對夫妻變成親人，比如我媽、我爸、我閨女是我的親人，但我老婆是她的情人、我的愛人、我的情侶，她是不一樣的。”

如果沒有經營，沒有一點點儀式感，再轟轟烈烈的愛情，也會被生活的瑣碎消磨殆盡。

《北京遇上西雅圖》里，女主角說：“他也許不會帶我去坐游艇吃法餐，但是他可以每天早

晨都為我跑幾條街去買我最愛吃的豆漿油條。”

儀式感是愛情保鮮的秘訣，它不必多複雜，卻能讓人心裏清楚，自己始終是被愛着的。

儀式感使你的生活更有趣。

我有一本相冊，裡面珍藏着我從一歲起，每一個生日，媽媽為我拍下的照片。

小時候，數碼產品並不便宜，媽媽卻堅持花了一個月的工資買下了相機和交卷，一張一張記錄下我成長的點滴。

第一次騎車、第一次做飯、第一次堆雪人，甚至每一次出遊，每一個畢業典禮，全部以照片的形式被保存了下來。

直到現在，談起童年，我的幸福感依然很強烈，對童年的記憶，也總是比同齡人要更多一些。

在儀式感中長大的孩子，會常常感受到自己是被關注的、被愛着的。

一個在愛中長大的孩子，也一定會擁有愛生活、愛他人的能力。

有人說，儀式感就是用莊重認真的態度，去對待生活里看似無趣的事情。

但當你的生活擁有了儀式感，你就會發覺生活其實並不“無趣”：

如，在每一個節日給親人和愛人準備禮物，親手做一頓大餐給他們，看到他們的笑臉，煩惱的事情總會瞬間消散。

儀式感與金錢無關，與權利無關，更和地位無關，它是藏在你內心深處，對生活的熱愛。

生活不止是焦慮、崩潰和鷄毛蒜皮。總有一些小小的儀式感，能夠讓你撥開這些瑣碎，點亮幸福的微光。

一輩子太短，我們要把每天都當成新的一天，用儀式感製造每一段美好的回憶，才不負來這世上一遭！